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现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关于“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荣华	119,248,840	48.03%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张云芳	13,004,022	5.24%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冯晟宇	11,760,000	4.74%	冯荣华与冯晟宇为父子关系
	冯晟伟	11,760,000	4.74%	冯荣华与冯晟伟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5,772,862	62.75%	—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冯荣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24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3%。董事兼财务总监陈雄伟持有公司股份15,381,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监事陆祥根持有公司股份15,04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冯荣华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97,772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雄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公司监事陆祥根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24,44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荣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119,248,840	48.03%	IPO前取得:60,841,245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07,595股
陈雄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	15,381,610	6.19%	IPO前取得:7,847,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33,850股
陆祥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监事	15,045,528	6.06%	IPO前取得:7,676,29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69,238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8,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77,354,43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荣华	不超过:14,897,77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5,9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931,848股	2020/8/31~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雄伟	不超过:3,724,443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4,4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4,443股	2020/8/31~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陆祥根	不超过:3,724,443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4,4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24,443股	2020/8/31~20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利润分配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8,296,215股)的比例。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注2:大宗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2月8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冯荣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公司股东陈雄伟先生、陆祥根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陈雄伟、陆祥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6个月。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18年1月16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两年,至2020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3、时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上述大股东冯荣华、董事陈雄伟、监事陆祥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06月09日至2020年08月07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0,25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2号、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5号、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6号、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02号

●委托理财期限:除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6号理财期限为364天,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02号理财期限为274天,其余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均在6个月之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2号	1,000	3.75%	17.26	16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5号	1,000	3.75%	18.70	18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6号	11,000	3.76%	412.47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250	3.00%	25.11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3.40%	16.86	18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02号	3,000	3.71%	83.55	27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2号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65号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86号	金钥匙·安心得利·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202号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保本浮动	非保本浮动
产品起息日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06月24日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06月20日	2020年07月17日	2020年08月12日
理财期限	168天	182天	364天	181天	94天	274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7月26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5月13日
业绩比较基准	3.75%	3.75%	3.76%	3.40%	1.15%、3.00%	3.71%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964.51	268,025.35
负债总额	58,071.70	64,17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7.42	201,393.70
货币资金	24,489.18	40,300.7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42.06	14,507.39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0,300.7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2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55,376.40	160,916.40	2,636.59	94,460.00
合计	255,376.40	160,916.40	2,636.59	94,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4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4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7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31.23%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29.14%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13.2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复后,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本次重组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调整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准备和股份发行资料准备等。

本公司将加紧落实本次重组的交割及股份发行工作,并将根据法律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发动力)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3日至今,累计涨幅达109.88%。截至2020年8月7日,申万国防军工行业指数滚动市盈率为80.9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9.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是行业滚动市盈率的1.2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3日至今,累计涨幅达109.88%。截至2020年8月7日,申万国防军工行业指数滚动市盈率为80.9倍,本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9.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是行业滚动市盈率的1.23倍。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19,271,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156,277.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报备文件: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股东关于减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宁远喜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远喜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南国*街*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7,797,000	1.28
合 计	27,797,000	1.2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363,325	5.35	88,566,325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090,831	1.34	1,293,831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72,494	4.01	87,272,494	4.0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远喜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实施《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2020-023号、029号公告)。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数量8,6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累计成交均价5.786元/股,实际成交金额49,941,421.97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截止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36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019年度末登记在册的正式员工,共计31人(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023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湘电　　编号:2020临-09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还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和具体实施时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年初至今涨幅215.29%,但实际经营中尚存在一些风险事项尚未解决,2020年度能否实现盈利,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虽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所改善,但2020年度能否实现盈利,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能否最终实施和具体实施时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